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期內虧損約人民幣**5,090**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700**萬元。
- 期內收入約人民幣**8.905**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2%**。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腈綸纖維產品的銷售量增加。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6.0%**增加至期內的**6.8%**，主要是由於廠房使用率整體增加降低了已售產品的平均成本。
- 生產廠房期內整體使用率約為**84%**(二零一三年：**67%**)。
- 本集團期內按權益法應佔吉盟**50%**虧損約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0**萬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中期業績公告」)。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及解釋附註**1**至**11**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90,554	732,175
銷售成本		<u>(830,142)</u>	<u>(688,601)</u>
毛利		60,412	43,574
其他收入	4	242,729	252,159
分銷成本		(23,434)	(16,628)
行政費用		(46,838)	(52,802)
其他開支	4	(191,312)	(199,56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u>1,031</u>	<u>2,851</u>
經營利潤		42,588	29,588
財務收入		623	1,169
財務費用		<u>(75,004)</u>	<u>(64,844)</u>
		(31,793)	(34,08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u>(15,018)</u>	<u>(9,1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6,811)	(43,189)
所得稅開支	7	<u>(4,082)</u>	<u>(3,853)</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u>(50,893)</u>	<u>(47,042)</u>
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期內虧損計算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8	<u>(5.88)</u>	<u>(5.43)</u>
股息	9	<u>—</u>	<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6,582	88,531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03,314	1,591,495
無形資產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44,537	159,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344	72,426
預付款項		—	248
		<u>1,802,777</u>	<u>1,912,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314,376	404,8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685,510	563,991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500	74,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61	90,813
		<u>1,177,440</u>	<u>1,135,514</u>
總資產		<u><u>2,980,217</u></u>	<u><u>3,047,632</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357,571)	(306,678)
總權益		<u>683,075</u>	<u>733,96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83,113	364,122
遞延收入		71,274	74,911
		<u>454,387</u>	<u>439,0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28,514	443,312
短期銀行借款		1,386,671	1,315,39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20,053	104,902
衍生金融工具		7,517	11,027
		<u>1,842,755</u>	<u>1,874,631</u>
總負債		<u>2,297,142</u>	<u>2,313,664</u>
總權益及負債		<u>2,980,217</u>	<u>3,047,632</u>
淨流動負債		<u>(665,315)</u>	<u>(739,1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7,462</u>	<u>1,173,0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 665,315,000 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506,724,000 元。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到足夠的資金：

- (a)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商環境改善，預期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提升。
- (b)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了穩固的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已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 集團公司」)已確認其有意向且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援，以讓本集團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及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以及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詳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2 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無形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交易有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無確定強制生效的日期，但仍可供採納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但目前尚無法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合併財務報表呈報方式是否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產品。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投入第一階段運作。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收入人民幣106,1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011,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會對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等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計量的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71,7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9,466,000元)及人民幣18,8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70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

3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腈綸	碳纖維產品	總計
	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871,753</u>	<u>18,801</u>	<u>890,554</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148,135	(189)	147,946
存貨減值	—	(4,212)	(4,21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15,018)	—	(15,018)
折舊及攤銷	(88,674)	(13,239)	(101,913)
所得稅開支	<u>(3,716)</u>	<u>(366)</u>	<u>(4,082)</u>
	<u>40,727</u>	<u>(18,006)</u>	<u>22,721</u>
<u>其他資料：</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9,347</u>	<u>2,436</u>	<u>11,78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719,466</u>	<u>12,709</u>	<u>732,175</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139,504	186	139,690
存貨減值	—	(10,338)	(10,33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9,102)	—	(9,102)
折舊及攤銷	(90,955)	(12,874)	(103,829)
所得稅抵免	<u>(3,221)</u>	<u>(632)</u>	<u>(3,853)</u>
	<u>36,226</u>	<u>(23,658)</u>	<u>12,568</u>
<u>其他資料：</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32,161</u>	<u>29,831</u>	<u>61,992</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腈綸		總計
	纖維產品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總資產	<u>2,265,277</u>	<u>644,703</u>	<u>2,909,980</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44,537</u>	<u>—</u>	<u>144,537</u>
分部總負債	<u>315,674</u>	<u>84,114</u>	<u>399,788</u>
	經審核		
	腈綸		總計
	纖維產品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366,340</u>	<u>606,973</u>	<u>2,973,313</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59,418</u>	<u>—</u>	<u>159,418</u>
分部總負債	<u>473,233</u>	<u>44,990</u>	<u>518,223</u>

提供予決策者的總資產／負債金額的計算方法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乃根據各分部的營運進行分配。

3 分部資料—續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147,946	139,690
存貨減值	(4,212)	(10,338)
折舊	(99,964)	(97,713)
攤銷	(1,949)	(6,116)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767	4,065
經營利潤	42,588	29,588
財務費用—淨額	(74,381)	(63,67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15,018)	(9,1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6,811)</u>	<u>(43,189)</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2,909,980	2,973,313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344	72,426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u>70,237</u>	<u>74,319</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u>2,980,217</u>	<u>3,047,632</u>

3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399,788	518,223
未分配：		
借款	1,889,837	1,784,414
衍生金融工具	7,517	11,027
	<u>1,897,354</u>	<u>1,795,441</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負債	<u>2,297,142</u>	<u>2,313,664</u>

附註：

如附註 14 所詳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目的為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氣，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將按由各訂約方釐定的費率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金額人民幣 64,977,000 元(即扣除直接開支(折舊開支除外)的相關收入)(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71,434,000 元)。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提供公用資源收入(附註i)	236,556	248,462
遞延收入攤銷	3,638	3,638
補貼收入(附註ii)	451	—
其他	2,084	59
	<u>242,729</u>	<u>252,159</u>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直接支出(附註i)	(190,955)	(199,115)
其他	(357)	(451)
	<u>(191,312)</u>	<u>(199,566)</u>
	<u>51,417</u>	<u>52,59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同系子公司、合資公司及第三方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8,488,000元)、人民幣85,6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456,000元)及人民幣42,1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518,000元)。提供公用資源直接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經分攤後的租賃資產的經營租賃租金、公用設施折舊及相關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1,5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283,000元)、人民幣3,3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11,000元)、人民幣19,3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087,000元)及人民幣8,7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40,000元)。
- (ii) 補貼收入主要指年內就碳纖維生產業務而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股權應佔收益	137	136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767	4,06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7	(1,350)
	<u>1,031</u>	<u>2,851</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生產纖維產品	825,930	678,263
－提供公用資源	190,955	199,115
－存貨減值	4,212	10,338
折舊	99,964	97,713
攤銷項目		
－土地使用權	1,949	2,014
－無形資產	—	4,102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60,122	54,604
－貼現應收票據	8,282	3,640
	<u>68,404</u>	<u>58,244</u>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期內扣除	<u>(4,082)</u>	<u>(3,853)</u>
所得稅開支	<u>(4,082)</u>	<u>(3,85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及過往期間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利益已獲承前稅項虧損悉數吸納。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期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66,250,000股(二零一三年：866,2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 a)	92,149	102,109
減：減值準備	(5,021)	(5,021)
應收賬款－淨額	87,128	97,088
應收票據	277,677	200,8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4,266	188,097
其他應收款	82,468	68,673
減：減值準備	(7,516)	(7,516)
其他應收款－淨額	74,952	61,157
預付款項	31,487	16,847
	<u>685,510</u>	<u>563,991</u>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銷售款一般於貨到付款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於各報告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2,372	44,604
31至90日	25,862	36,136
91至365日	29,809	8,973
365日以上	4,106	12,396
	<u>92,149</u>	<u>102,109</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91,592	210,555
應付票據	—	60,000
客戶預付款項	13,915	47,511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4,238	38,29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b)	18,488	13,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04	31,828
員工福利撥備	24,524	24,524
其他稅項	20,953	17,048
	<u>328,514</u>	<u>443,312</u>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4,517	74,059
31至90日	75,811	122,226
91至365日	38,872	3,949
365日以上	12,392	10,321
	<u>191,592</u>	<u>210,555</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回顧與展望

市場回顧

期內，全球經濟緩慢復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的經濟增長率為**7.4%**。增長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略有下降。中國的經濟增長正在放緩，而市況仍具挑戰性。中國政府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以確保其持續及長期經濟增長。期內，由於下游製造商的需求增加，中國腈綸纖維供應商的收入上升。然而，期內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格增加，對腈綸纖維產品供應商的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下游碳纖維市場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且發展緩慢。

銷售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91**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22%**。期內銷量為**56,981**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23%**。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5,623**元輕微降至期內約每噸人民幣**15,426**元，降幅約**1%**。本集團的碳纖維產品市場仍在發展中，碳纖維產品銷售額僅佔本集團收入約**2%**。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產量為**58,918**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本集團期內腈綸纖維廠房使用率約為**86%**(二零一三年：**69%**)。期內，本集團加強其創新、研發及品質控制能力，以提高其產品質量及生產技術。本集團開始生產和銷售高強度腈綸纖維，成功研發超細旦抗起球腈綸纖維並提升高亮度腈綸纖維及凝膠染色腈綸纖維的產品質量。本集團生產部門亦組織召開各類專業研討、分析會，與外部單位交流經驗，增強操作人員的品質意識以有效提升產品品質的穩定性。由於下游碳纖維市場發展緩慢，本集團期內碳纖維原絲廠房使用率低於**20%**及碳纖維產品的總產量佔我們整體產量的不到**1%**。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033**名僱員，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提倡一崗多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包括生產技術、產品品質控制、操作規程、生產安全及環保事項等多方面培訓。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發展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碳纖維發展：碳纖維是一種高性能新型纖維材料，具有高強度的特徵，廣泛應用於軍事、工業及民用。目前，本集團碳纖維原絲的年產能已達**5,000**噸。本集團相信，隨著下游市場的不斷完善，發展碳纖維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市場潛力及長遠的經濟收益。
2. 發展差別化腈綸纖維：本集團將專注於進一步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其於中國差別化腈綸纖維市場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生產超細旦纖維、高收縮纖維、抗起球纖維、羊絨條、凝膠染色纖維、不等長纖維、蓄熱纖維、大有光纖維、高強度纖維、毛毯纖維、超柔軟纖維及其他**30**餘品種的差別化腈綸纖維。本集團亦正開發遠紅外纖維、高吸濕纖維、負離子纖維及抗菌消臭纖維、阻燃纖維。管理層相信，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中的其中一種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將把握上述機遇，積極改善本集團經營狀況，鞏固其於中國腈綸行業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91**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32**億元增加約**22%**。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及銷量增長約**23%**的淨影響所致。期內，本集團的總銷量為**56,981**噸而總產量為**58,918**噸，產銷率約為**97%**(二零一三年：**9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虧損約人民幣**5,090**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虧損約人民幣**4,70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與本集團主要材料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格的價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611**元降至每噸人民幣**3,802**元，主要因為期內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格上升約**6%**所致。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公司**50%**虧損自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10**萬元增至人民幣**1,500**萬元。然而，由於本集團碳纖維產品銷售增加，期內本集團碳纖維業務的虧損自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00**萬元大幅減至約人民幣**1,800**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6.0%**升至期內的**6.8%**。

經營開支(包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940**萬元增至約人民幣**7,03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銷量增加令運輸成本增加及碳纖維生產廠房的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和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40**萬元減至期內約人民幣**5,240**萬元。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提供公用資源產生的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370**萬元增至約人民幣**7,440**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整體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權益法應佔吉盟的**50%**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0**萬元)。吉盟的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吉盟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65**億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6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1**)。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是否能從經營活動中取得充足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融資及再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57**億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15**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4**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長期借款的當期部份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當期部份分別為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3.83**億元。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在借款原本到期時間到期時與有關銀行續期該等借款，並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其他詳情請參考期內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目前出口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部份相對不重大，故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僅承擔有限的外匯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77.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

投資狀況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吉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現時分別由本集團持有50%、Montefiber S.p.A持有39.36%及SIMEST S.p.A持有10.64%權益。吉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年產能約達100,000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Montefibre告知，該公司有意自動清盤，而作為建議自動清盤的一部分，Montefibre將出售其於本公司合營公司吉盟的投資。本公司正與Montefibre討論處置Montefibre於吉盟的股權的方式，包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吉盟並無就處置Montefibre於吉盟的股權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營公司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55,497噸及52,569噸，銷售與生產比率約106%。吉盟於本期間的廠房利用率約為100%。期內其虧損淨額約達人民幣3,00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20萬元)，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所致。

委託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中國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15億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3.274億元及人民幣2,27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771億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作為約人民幣3.78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億元)的銀行借款擔保。此外，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50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貿易應付票據、非貿易應付票據及本集團就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廠房及機器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亦應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合營企業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ifengfib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上述網站。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盟」	指	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孫海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朱平女士、李延喜先生及金杰先生。